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90號

債 權 人 林昌平即威廉企業社

債 務 人 莊明惠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查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借款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30日起計算之利息，惟依聲請狀狀附借據影本所示，雙方約定清償日期為112年12月30日，債權人請求自112年12月30日起計算利息，清償日前之利息請求顯無理由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
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